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

99.05.20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6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8.05 高醫院健字第 0991103586 號函公布

106.03.23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使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，依據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**第二項**第五款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係指「臨床見、實習課程及非課堂見、實習課程」之教學時數。

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之臨床教學時數均依實際所從事臨床教學與見、實習指導之時數計算，授課時數核計方式是以每學期實際從事臨床教學時數每 2 小時折算 1 小時。每學年以 36 週計算，每學年授課時數上限為 180 小時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具醫師身分之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比照「醫學院教師臨床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9.05.20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9.06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 99.08.05 高醫院健字第 0991103586 號函公布
 106.03.23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.05.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一、	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使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,依據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 第二項 第五款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	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使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,依據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,特訂定本細則。	修正條文內容
二、	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係指「 <u>臨床見、實習課程及非課堂見、實習課程</u> 」之教學時數。	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是指「 <u>非屬課堂上課但與臨床實習相關之臨床教學相關科目</u> 」之教學時數。	修正條文內容
三、	本學院教師之臨床教學時數均依實際所從事臨床教學與見、實習指導之時數計算,授課時數核計方式是以每學期實際從事臨床教學時數每2小時折算1小時。 <u>每學年以36週計算,每學年授課時數上限為180小時。</u>	本學院教師之臨床 實習、見習 <u>課程之</u> 教學時數均依實際所從事臨床教學與實習指導之時數計算,授課時數核計方式是以每學期實際從事臨床 實習(見習) 教學時數每2小時折算1小時。 <u>每學期以16週計算,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上限為5小時。</u>	修正條文內容 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將課程修訂為18週、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授課時數計算及上限部分文字
四、	同現行條文	本學院具醫師身分之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比照「醫學院教師臨床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規定。	
五、	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。	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內容 依據母法修正行政審議程序。